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z)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阿富汗、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0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印发。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及早指定新西兰为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

又欣见会员国作出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强调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还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欣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秘鲁举行这种区域会议，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迅速处理的一个重大问题，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联合国为执行《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协调努力，包括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综述了第 64/5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³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得到成功执行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

³ 见 A/65/153。

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又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认可第四次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国家间会议通过的报告，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章节重点提出的措施；⁵

5. 鼓励为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报告重点提到的努力；

6. 决定根据大会第 64/50 号决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讨论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重大执行挑战和机遇；

7. 鼓励各国与指定主席合作，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之前，及早确定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重大执行挑战和机遇；

8. 又鼓励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之前，与指定主席协作，为此次会议制订务实和以行动为导向的议程草案，以期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9. 还鼓励各国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贡献本国相关专长；

10. 强调民间社会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对筹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重要性；

11.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⁶并注意到各国将尽可能在 2011 年年底前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⁷并鼓励有能力采用裁军事务厅制作的新的报告模板的国家，应采用这一报告模板，在其中酌情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和第四次双年度国家间会议的报告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以便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2.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项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见 A/CONF. 192/BMS/2010/3，第 23 段。

⁶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二章，第 33 段。

⁷ 见 A/60/88 和 Corr. 2，附件，第 36 段。

13. 还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应其他国家要求，与他们合作，协助他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4.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用于指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

15.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增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包括在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考虑如何增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以确保《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16. 确认亟需维持并增强国家控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7. 回顾其决定于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18. 决定于 2012 年年初在纽约召开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19. 确认及早为筹备委员会和审查会议指定一名主席的重要性，并鼓励相关区域集团在 2011 年 5 月前提名指定主席；

20. 又确认为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2012 年审查会议可考虑建议再次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21. 鼓励各国考虑及时设立自愿赞助基金，用于应要求向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行动纲领会议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增加各国对行动纲领进程的参与；

22. 又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为行动纲领会议做准备；

23. 还鼓励各国酌情利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信息中心，将援助需求与潜在捐助方相匹配，并以此作为额外工具，用于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行动；

24.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25.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26.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增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

27.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8. 又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并与所在国和所在区域各国一道努力，使《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29. 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对《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并请秘书长提交载有这一资料的报告，作为 2012 年审查会议的一项投入；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